

证券代码:002747 证券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5-052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6月20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5年8月11日;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400.00万股,授予价格为10.27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140人。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完成对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8月11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4日,时限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截至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5年6月20日

2.授予数量:400.00万股

3.授予价格:10.27元/股

4.授予登记人数:140人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周爱林	董事、副总经理	6.00	1.50%	0.007%
何灵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0	1.50%	0.007%
陈银兰	董事	6.00	1.50%	0.007%
ZHANGXING ZHU(朱樟兴)	副总经理	6.00	1.50%	0.007%
殷成钢	副总经理	6.00	1.50%	0.007%
肖鹤鹏	董事会秘书	4.00	1.00%	0.005%
核心技术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3人)		360.00	90.00%	0.415%
合计		400.00	100%	0.46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7、解除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至2027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年度定比:2024年营业收入累计增长率(A)	考核年度净利润累计值(B)	目标值(Am)触达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15%	12%	1.00亿元 0.8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50%	40%	2.20亿元 1.76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至2027年	110%	88%	3.60亿元 2.88亿元

注:上表“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30(以下简称“本次增资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暨增加增持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24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7日,巨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791,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3,089,336.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股东类别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前持股数量	5%以上股东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否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股东类别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增持主体身份	董监高
增持前持股数量	149,498,238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9.31%

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498,238	29.31%	廖原女士为巨星集团董事、宋维全先生为巨星集团监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廖原	60,000	0.01%	廖原女士为巨星集团董事且直接持有巨星农牧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宋维全	10,000	0.001%	宋维全先生为巨星集团监事且直接持有巨星农牧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149,568,238	29.32%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13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4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1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合计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巨星农牧总股本的30%
增持计划实施时间	2024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7日
增持计划结果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2,791,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3,089,336.96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53,089,336.96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547%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自2024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7日,巨星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791,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7%,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3,089,336.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特别说明与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信息仅包含公司养殖业务的生猪销售情况,不包括其他业务和其他产品。

2.上述销售数据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上述销售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商品猪销价为当月销售均价。

3.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与动物疫病是生猪养殖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养殖户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8月13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完成后,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7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公告如下:

一、公司未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1,102,583,895.97元,盈余公积为43,820,454.38元,资本公积为1,159,444,188.39元。

公司母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全额计提应收保理款本金及利息减值所致。

二、弥补亏损的原因及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拟依据《公司法》和财政部《关于新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使用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43,820,454.38元和资本公积1,058,763,441.59元,两项合计1,102,583,895.97元用于弥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推动公司尽快达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为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创造条件。

三、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会计报表盈余公积